

# 关于规范基本建设小型项目立项审批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 2019 年云南省防震减灾工作联席会议精神做好教育系统 2019 年防震减灾工作的通知》和《云南农业大学关于印发基本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》(校政发〔2018〕59 号)，为严格实施校园规划，加强校园基础设施修缮改造、临时设施建设等小型基建项目的管理，避免维修改造对建筑结构造成破坏而影响建筑安全的情况发生，杜绝私搭乱建现象，保持校园建筑风格、外观色调的协调统一。按照学校要求对此类项目立项实行基建、国资、财务等职能部门联合审批的制度。

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，凡计划由本部门或项目资金自行实施的有可能影响校园规划、景观和对建筑造成安全隐患的校内

新建设施、修缮改造、装饰装修等预算超过 1 万元的项目，均须在实施前履行立项审批手续，填写《云南农业大学基本建设小型项目审批表》，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经审批后的“审批表”作为项目报账的依据，未经事先审批实施的项目，财务将不予报销。

《云南农业大学基本建设小型项目审批表》的填写与审批在学校办公时自动化系统上进行，部门经办人员从校园网首页“统一信息门户”栏目登录办公自动化系统，在“办事中心”栏目找到《云南农业大学基本建设小型项目审批表》，将项目名称、使用部门、项目规模、预算投资、计划实施时间、资金来源、主要工程内容等项目基本情况填写清楚后提交，系统审批流程会自动提交项目所属部门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，并依次提交基建、国资、财务等职能部门主要领导进行审批。审批过程中，基建管理部门主要围绕校园规划控制、校园色彩、景观、建筑安全、方案技术等方面提出审批意见，国有资产管理部围绕资产管理、招投标规定提出审批意见，财务管理部门主要就项目资金来源与用途等提出审批意见。

需报请学校落实资金的建设项目，在职能部门指导下，由使用部门向学校提出立项（经费）申请，经学校研究批复后按规定组织实施。

附件：云南农业大学基本建设小型项目审批表

校长办公室

2019 年 4 月 26 日



